

国家外汇管理局林芝市分局 2024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林芝市分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http://www.safe.gov.cn/xizang/>）“信息公开”栏目下载。

一、总体情况

国家外汇管理局林芝市分局全面贯彻落实《条例》，依法开展分局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公示工作。一是主动公开，我分局主动公开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信息，并及时向西藏自治区分局有关部门上报办理的各类行政许可信息。二是依申请公开，对于辖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的相关政府信息，我分局依相关法规条例予以公开，2024 年未收到公开申请。三是政府信息管理，我分局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积极

参与上级机构开展的各类政府信息管理培训，进一步提高分局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水平。**四是平台建设**，分局依照总局及西藏自治区分局要求每日登录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依法受理各类行政许可，并在20个工作日内给予反馈，提高外汇服务效率，我分局未自行建设相关平台。**五是加强监督保障**，我分局积极接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管理。2024年，林芝分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6笔、行政处罚决定0笔，均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及时进行公示，无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2024年，林芝分局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林芝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未建立本级相关制度的问题。经自查发现该问题后，我分局组织业务人员集体学习《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制度条例，并根据西藏自治区分局相关制度，通过局务会议审议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林芝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林汇管〔2024〕9号）。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林芝市分局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